

(上接B132版)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 106,131,403.47 112,713,079.27 102,808,776.26

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712,703.29 1,991,113.89 1,712,703.29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岳岭路4688号国贸中心26层证券事务部 (四) 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592-5897363 传真:0592-5160280 联系人:陈伟力、林晓婷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决议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附件1-授权委托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拟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及附属债权(如有)作为基础资产设立给金融机构设立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决议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投票表决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治理部2024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治理部2023年度工作报告》

8. 从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3名从业人员在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管措施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3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委托人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将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具体投票指示,受托人有义务按照受托人的意思进行投票。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展鹏,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厦门国贸、厦门广厦、兴通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林玉枝,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厦门国贸、厦门广厦、兴通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第二百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提取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度,国际外债风险复杂、不确定性上升;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公司供应链管理能力分主营销品的市场价格下跌,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召开。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国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决议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